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終止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弘陽服務分別於2025年12月8日簽署的(i)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ii)新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弘陽服務經綜合考慮整體業務規劃及商業考慮因素，包括有關進行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業務可能獲取的收益，及考慮到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營運及取得所需批復的複雜性後，於2026年2月4日，本公司與弘陽服務相互同意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新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6年2月4日起終止(「終止」)。於終止後，弘陽服務將不再代理銷售本公司的車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及弘陽服務不再代理銷售本公司的車位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弘陽服務由執行董事曾先生間接擁有72.77%的權益，故曾先生被視為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或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欠弘陽服務大約人民幣5.02億元，當中分別為約人民幣2.03億元的應付物業管理服務費及約人民幣2.99億元的應付車位保證金餘額。就現有物業管理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物業管理服務費而言，本公司將持續與弘陽服務核對及確認資金付款計劃和現金流狀況，最大程度實現現金還款。另外，就現有補充車位銷售及租賃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車位保證金而言，本公司將持續與弘陽服務就可變現資產商討，積極與弘陽服務簽署抵償協議，最大程度確保償還有關的款項。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